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華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成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及要約，以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成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隨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詳情，並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截止日期(倘並未經修訂或延長)(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寄發有效接納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包括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要約乃屬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人保留權利修訂或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為止。有關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或屆滿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倘要約經修訂或延長，有關修訂或延長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必須刊發公告。
3. 就根據要約建議就提出要約應付現金代價之款項(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獲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一切所需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成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霞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霞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